# 工亡赔偿标准资料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5-08-10

*第一篇：工亡赔偿标准资料工亡赔偿标准资料《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

**第一篇：工亡赔偿标准资料**

工亡赔偿标准资料

《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

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48个月至60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老板未给职工参保，全部费用由老板支付。

另外：4精神损失费。

5、其他的还有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具体数额各地不一样，需要根据责任、户口、被抚养人人数及年龄、当地生活水平、保险等综合计

算。

关于供养亲属抚恤金

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概念

供养亲属抚恤金是指，职工因工死亡的、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以及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该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的维持基本生活等费用的补偿。职工因工死亡，使得由其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丧失了生活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系，造成这种状况的直接原因就是工伤事故，因此其

直系亲属应当受到赔偿。

供养亲属抚恤金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规定：“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参照《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是指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该规定同时规定了上述人员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条件。根据上述规定，供养亲属抚恤金赔偿金额的计算根据亲属身份的不同而有不同标准，并且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受因工死亡职

工生前工资的限制，不得高于该工资。具体计算标准为：

配偶每月可获得职工本人工资的40%，其条件是配偶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工伤死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

其计算公式为：

供养亲属抚恤金赔偿金额=工伤死亡职工本人工资(元/月)×40%

例如：赵某某为某石油化工厂职工，长期在化工一线工作，因油罐发生爆炸遭遇不幸，他的妻子王某在他出事前不久遭遇车祸，造成双腿残疾，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虽然年龄不足55周岁，但仍有资格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赵某某生前为化工厂技师，工资为2025元/月。这样，王某可获得供养亲属抚恤金

为：

供养亲属抚恤金赔偿金额=2025元/月×40%=800元/月

其他亲属每人每月可获得职工本人工资的30%，其他亲属，指的是工伤死亡职工亲属中除配偶之外的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等人。其他亲属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条件是：(1)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2)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3)工伤死亡职工子女未满18周岁的;工伤死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60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55周岁的;工伤死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18周岁的;工伤死亡职工父母均已

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的。

其计算公式为：

供养亲属抚恤金赔偿金额=工伤死亡职工本人工资(元/月)×30%

例如：王某某为某重型机械厂职工，在一次工伤事故中遭遇不幸，剩下妻子李某一个人带着14岁的儿子，此时妻子年龄为40岁，并且有工作，家中还有老父亲，年迈体衰已丧失劳动能力，王某某有一个弟弟30岁，有固定职业，与王某某共同供养父亲。按照规定，李某无资格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儿子未满十八周岁，可以申请，虽然老父亲已丧失劳动能力，但王某某有弟弟满十八周岁，且有扶养能力，因此也不具有申请资格。这样，王某某的亲属中只有儿子一个可获得供养亲属抚恤金，王某某生前的工资为1000

元/月，其儿子所可得的供养亲属抚恤金赔偿金额为：

供养亲属抚恤金赔偿金额=1000元/月×30%=300元/月

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也就是说，如果工伤死亡职工的配偶为孤寡老人，则其每月可获得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为职工工资的50%。其计算公式为：

供养亲属抚恤金赔偿金额=工伤死亡职工本人工资×50%

例如：牛某某为某建筑公司的老职工，在一次工伤事故中死亡，其膝下无子女，也无兄弟姐妹，老伴已满55周岁，完全靠牛某某的收入维持生活，牛某某死后，老伴成了孤寡老人，牛某某生前的工资为

800元/月，按照规定，她每月可以领取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为：

供养亲属抚恤金赔偿金额=800元/月×50%=400元/月

如果工伤死亡职工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为孤寡老人，或者其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等为孤儿，则他们每人每月可获得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为职工工资的40%。

其计算公式为：

供养亲属抚恤金赔偿金额=工伤死亡职工本人工资×40%

例如：林某某为某钢铁厂职工，在一次工伤事故中遭遇不幸，家中有一老母亲，已有70岁，林某某已离异，无子女，且无兄弟姐妹，其老母亦无兄弟姐妹，这样老母成了孤寡老人，林某某生前的工资

为1200元/月。这样，老母每月可获得的供养亲属抚恤金赔偿金额为：

供养亲属抚恤金赔偿金额=1200元/月×40%=480元/月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工伤死亡职工有多个亲属皆有资格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则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例如：姚某某为某化工厂职工，在一次工伤事故中

不幸死亡，其亲属中有资格获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有：妻子、儿子、、妹妹、弟弟，按照法定的计算标准，上述亲属每月可获得的抚恤金之和为姚某某工资×130%，这就超过了姚某某的工资，这样，上述亲属每月

总共可获的抚恤金只能相当于姚某某的工资，多出的部分不予计算。

供养亲属抚恤金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此，如果供养亲属抚恤金被进行了调整，其计算就

应适用调整后的标准。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关于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规定《工伤保险条例》

第37条 第1款第2项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50条 第8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疾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扶养且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为限，按照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对不满16周岁的，扶养到16周岁。对年满16周岁但无劳动能力的，扶养20年；但是，60周岁以上的，不超过15年；70周岁以上的，不超过5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28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

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供养亲属

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

亲属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

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

工亡职工子女未满18周岁；

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60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55周岁；

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18周岁；

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

抚恤金标准

配偶：每月职工本人工资的40％

其他亲属：每人每月职工本人工资的30％

孤寡老人或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

工伤赔偿可一次性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林先生咨询:我承包一项土建工程,一名工人因违章作业出工伤死亡.在赔偿问题上,因未办理工伤保险,死亡职工的亲属要求一次性领 取供养亲属抚恤金.我查了>,未找到一次性赔偿的 标

准和办法,该怎么办?再有,哪些人可以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解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范围作了规定: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

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

（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O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

（三）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

（四）工亡职工子女未满18周岁的；

（五）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60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55周岁的；

（六）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18周岁的；

（七）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 妹未满18周岁的。

关于一次性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标准和办法,目前可比照安徽省 2025年12月出台的 >执行.该政策规定:未参 加工伤保险的进城务工人员因工死亡，其符合供养条件的供养亲属 或法定监护人，可选择一次性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标准以供养亲属的年龄、待遇率及工亡进城务工人员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数 核定。具体标准为：(一)供养亲属未满18周岁的，领取期限按实际 年龄到

年满18周岁为止；

(二)供养亲属年龄在18周岁以上至35周岁以下的，领取期限为200 个月；供养亲属年龄在35周岁

（含35周岁）以上至70周岁的，年 龄每增加1岁，待遇减少4个月。

(三)供养亲属年龄在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的，领取期限为60个月。

供养亲属有数人的，一次性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之和不超过工亡进城务工人员生前150个月的本

人工资。

一次性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本人(或供养亲属)应当在申请 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待遇时确 定，并由本人(或供养亲属)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一次性领取工伤 保

险长期待遇后，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第二篇：工亡赔偿标准**

工亡赔偿标准

一、新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因此职工工亡享有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二、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职工月平均工资，武汉市上职工平均工资为39303元，因此丧葬补助金为19651．5元。

三、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湖北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本人自愿，可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抚恤金，计算时间为：其配偶和父母一次性计算到70周岁，最低不少于5年，70周岁以上按5年计算；其子女一次性计算到18周岁。一次性领取10年以下的，按《条例》规定标准的100％计发，一次性领取10年以上的，按《条例》规定标准的80％计发。

四、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2025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9109元，因此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382180元。

**第三篇：工亡赔偿标准**

2025年最新工伤死亡赔偿标准

2025年1月1日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正式实施，因工死亡赔偿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48-60个月社会职工平均工资变更为上一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由此，“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直接决定工亡待遇数额。

2025年1月21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25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9109元，据此数据计算，2025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382180元，这样即便没有可供养亲属的，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之和已经突破40万，较旧《工伤保险条例》提高了2倍左右。

法律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2025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109元，2025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7175元）。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篇：2025年商洛市最新工伤(工亡)赔偿标准**

2025年商洛市最新工伤（工亡）赔偿标准

作者：王科 时间：2025-09-0

52010年商洛市最新工伤（工亡）赔偿标准

王科律师编辑整理，未经授权禁止转载。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6层。电话\*\*\*；QQ: 865120459；75356534。

2025年商洛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22203元，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850元。来源：商洛市统计局。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陕西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一级伤残=本人工资×24个月

2、二级伤残=本人工资×22个月

3、三级伤残=本人工资×20个月

4、四级伤残=本人工资×18个月

5、五级伤残=本人工资×16个月

6、六级伤残=本人工资×14个月

7、七级伤残=本人工资×12个月

8、八级伤残=本人工资×10个月

9、九级伤残=本人工资×8个月

10、十级伤残=本人工资×6个月

（单位办理工伤保险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办工伤保险的由单位全额支付）。

二、伤残津贴：(七级至十级伤残无此津贴)

1、一级伤残按月支付为本人工资的90%

2、二级伤残按月支付为本人工资的85%

3、三级伤残按月支付为本人工资的80%

4、四级伤残按月支付为本人工资的75%

5、五级伤残按月支付为本人工资的70%

6、六级伤残按月支付为本人工资的60%

三、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级至四级伤残无此项目)

1、五级伤残：1850元／月×24个月=44400元

2、六级伤残：1850元／月×21个月=38850元

3、七级伤残：1850元／月×15个月=27750元

4、八级伤残：1850元／月×12个月=22200元

5、九级伤残：1850元／月×9个月=16650元

6、十级伤残：1850元／月×6个月=11100元四、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级至四级伤残无此项目)

1、五级伤残：1850元／月×24个月=44400元

2、六级伤残：1850元／月×21个月=38850元

3、七级伤残：1850元／月×15个月=27750元

4、八级伤残：1850元／月×12个月=22200元

5、九级伤残：1850元／月×9个月=16650元

6、十级伤残：1850元／月×6个月=11100元

王科律师编辑整理，未经授权禁止转载。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6层。电话\*\*\*；QQ:75356534；865120459。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陕西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按每减少1年递减20%的标准支付。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按全额的10%支付。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或者办理退休手续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五、工伤死亡待遇：

1、丧葬补助金：1850元／月×6个月=11100元

2、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

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

（注意：各供养亲属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标准)。

3、一次性工亡补助金：1850元／月×48个月=88800元

【职工因工死亡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以本市上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一次性发给48个月至60个月的工亡补助金。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二)、(四)、(五)、(六)、(七)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发给48个月的工亡补助金;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发给54个月的工亡补助金;被授予烈士称号的，发给60个月的工亡补助金。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享受上述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享受上述丧葬补助金及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待遇。】

王科律师编辑整理，未经授权禁止转载。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6层。电话\*\*\*；QQ:75356534；865120459。

六、停工留薪期间待遇：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七、住院伙食补助费：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70%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八、生活护理费：

1、生活完全不能自理：1850元／月×50%=925元／月

2、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1850元／月×40%=740元／月

3、生活部分不能自理：1850元／月×30%=555元／月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九、工伤辅助器具：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备注：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第四十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四)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

第四十三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王科律师编辑整理，未经授权禁止转载。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6层。电话\*\*\*；QQ:75356534；865120459。

**第五篇：2025年河北省工亡赔偿标准**

一、河北工亡赔偿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是指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河北工亡赔偿项目

2025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即重新修改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1、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现在全国统一工亡补助标准，为上一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2、丧葬补助金，仍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职工月平均工资，现在河北省为市级统筹。如在石家庄发生的工亡，要按石家庄上职工平均工资为标准计算。

3、供养亲属抚恤金，仍按以前规定执行。

三、河北工亡赔偿计算

1、一次性工亡补助

2025年工亡赔偿为：19109×20=3821802、丧葬补助

统筹地区上职工平均工资×6= 27371\*6=1642263、供养亲属抚恤金

以配偶和其它亲属区别不同比例，一般按月领取。

配偶：本人工资×40%

其它：本人工资×30%

孤寡老人或孤儿：增加10%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